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0
-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67,债券简称:16海矿01,以下简称:“16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矿01(代码136667)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6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5.6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0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海矿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海矿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海矿01” 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7月1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7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62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嘉伟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玉环嘉伟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玉环嘉伟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玉环嘉伟公司因投资、建设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以下简称“玉环扩建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十年。2019年7月19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90047892),愿意为玉环嘉伟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90001046)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玉环嘉伟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环嘉伟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法定代表人:项鹏宇。营业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玉环嘉伟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垃圾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污泥处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环保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维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63,979.64	37,836,575.71
负债总额	37,964,175.75	19,121,683.6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964,175.75	19,121,683.69
资产净额	28,699,803.89	18,714,892.02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088.13	-1,030,571.9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玉环嘉伟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13,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玉环嘉伟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玉环嘉伟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玉环扩建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玉环嘉伟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玉环扩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381,534.29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9,961.7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1,49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90047892)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90001046)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5、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玉环嘉伟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玉环嘉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3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2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的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际发行股份30,532,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825,000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7,3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75,0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6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账户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比例(%)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9%	0
		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2,000	5,532,000	1.2%	0
	小计			10,532,000	10,532,000	2.29	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35%	20,000,000
合计				30,532,000	30,532,000	6.64%	20,000,00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襄阳轴承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6年7月 24 日至 2019 年7 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解除锁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32,000	6.64%	-30,532,00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30,532,000	6.64%	-30,53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079,797	93.36%	+30,532,000	459,611,797	100%
三、股份总数	459,611,797	100%		459,611,797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从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7月25日)	2016年07月22日	正常履行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从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7月25日)	2016年07月22日	正常履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襄阳轴承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襄阳轴承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及锁定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七、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本次工商登记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为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GROUP) Co.,Ltd.),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和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坚定践行“产业运营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发展战略。豫园股份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事实上已经成为涵盖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文化食品、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多个板块和领域的企业集团。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促进产业升级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5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可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并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2018年8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正式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事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即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为了公司名称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更为匹配,将名称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00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海沪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4,3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6,090,289股,发行价格23.48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2,999,985.7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3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储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501007880160000074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010078801600000741。本专户仅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产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目前,航天华宇已按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对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800万元增资款的划付,并已将上述专项账户内的结余利息1,861.67元全部划至基本户。至此,航天华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及划转,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5010078801600000741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航天华宇对该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及航天华宇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新增生产范围:散剂、原料药(氨肽素、硫酸软骨素钠),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情况

许可证编号:浙20000339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社会信用代码:73032496-3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企业负责人:赵春建

质量负责人:吕志东

有效期至:2020年12 月3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原料药、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散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的结构,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所涉及生产范围,新增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新增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7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